

# 利剑出鞘斩黑手

## ——我市公安机关重拳严打成品油犯罪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实习生 乔凤凯 毛琳琳

为严厉打击整顿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市领导的安排和指示精神,从4月10日至今,我市共查处黑加油点共计37个,缴获非法成品油330余吨,打击成品油犯罪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4月10日,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了打击成品油犯罪专案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牛立强任组长。专案组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市区偏僻街道、城乡接合部、国省公路沿线为重点区域,以成品油非法运输、储存、批发、零售为打击对象,全环节、全链条严厉打击,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从4月10日到现在,专案组在圆满办结市领导交办的4起案件线索的同时,查处人民大道东段小营村郝某达、龙安区元二庄马金光等黑加油点共计37个(含5起柴油案件,等闪点鉴定结果出来再做处理),办理此类刑事案件15起,刑事拘留15人,取保候审5人;办理此类行政案件17起,行政拘留19人;查扣流动加油车/油罐车39辆,查获油罐/油桶9个,缴获非法成品油330余吨。

### 顺线追踪 办结案件

市领导交办的4起案件线索分别

是安阳易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稳定轻烃线索、107国道约翰迪尔经销部院内黑加油站案件线索、龙安区老庄村黑加油车线索和文峰区大王村黑加油点线索。通过顺线追踪,全力深挖,专案组圆满结束了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

其中,安阳易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在2017年6月被群众举报过,龙安分局和龙安商务局对其进行了联合查处。经查,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有正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丙烷、稳定轻烃等清洁能源的销售,商务部门对其销售的“稳定轻烃产品”无法认定为成品油,因此没有进行处罚。今年1月23日,接中州路和文明大道交叉口向南500米路东一院落内有人违法销售汽油的线索后,市公安局联合市商务局、市石油公司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侦查,查扣油罐车一辆、加油机一台。在今天的查处过程中,市公安局专门召集龙安分局、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研究处理意见。2月26日、4月9日,市领导两次听取了案件侦办汇报。根据指示,龙安区商务局联合安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封、拆除、取缔,同时龙安区对该公司的账目正在进行审计,构成非法经营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处理。

### 多种措施 查获黑油

经过先期调查摸排、蹲点守候、定位查询等措施,专案组确定人民大道东段小营村黑加油站的老板为安阳县吕村村民郝某。为躲避打击,他以两辆油罐车为移动储油点,选择多个偏僻院落作隐蔽,随机变换交易地点,大肆进行非法成品油交易活动。专案组经过化装侦查和蹲点守候,于4月14日夜里,在人民大道东段一偏僻胡同内的院落将正在交易非法成品油的郝某抓获,当场查获油罐车两辆,流动加油车四辆,抓获违法嫌疑人5人,缴获非法成品油19吨。

经初步审讯,郝某交代,其2018年4月开始从事非法成品油批发,下线主要为安阳高速公路东及107国道沿线周边的零售户,累计销售额1000余万元,两年来其上线变换多个,近期为山东青州沃尔德工贸有限公司。目前该案刑拘两人,治安拘留3人,专案组正在对该批发点的上线公司和下线零售点同时出击,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蹲点守候 严打犯罪

龙安区元二庄马金光黑加油站原在马投涧红达饲料厂院内,经营者为40岁的前科人员王某。此人反侦察能

力较强,每天23时许才开始给下线散户加油,且下线加油人员不直接去饲料厂院内,而是停在距饲料厂两公里外的地方等候,王某派专人去等候地将载有空油桶的汽车开到饲料厂院内,将车上空油桶加满油后,再将车开回等候地交给司机。

随着专案组成立及打击力度的加大,4月16日该黑加油点停止交易,随后将黑加油点转移至龙安区元二庄村西头一废弃的院落内。该院落紧邻村路,四周为空旷的田地,为了保险起见,该黑加油点将交易时间推迟到凌晨1时以后,王某在路口放哨。4月20日凌晨,专案组经过蹲点守候将该黑加油点查获,当场抓获经营者王某及股东2名,查扣涉案车辆5辆、油罐车一辆,对讲机2部,同时在龙安分局配合下将两公里外的另外5名等候加油的下线人员抓获。该黑加油点经营时间长,参与人员多,地跨区域广,是我市主要的黑加油站点。目前涉案人员刑拘6人,取保候审1人,监视居住1人,该案件正在侦破中。

下一阶段,专案组还将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对涉及市区的41家商砼企业密切监控,对已侦破的6起刑事案件顺线追踪,全环节、全链条打击黑加油站违法犯罪;深入辖区摸排,结合日常设卡盘查,对改装黑加油车及时查扣移交;与发改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铲除取缔黑加油站,全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本报讯(记者 侯沛雨)“骑电动自行车请不要载人,危险!”“请保持1米间距。”5月18日,在中华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志愿者们举着“文明交通我示范”的小红旗与民警、交通协管员一起开展文明交通劝导行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今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的关键年、攻坚年。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市人民检察院自觉参与“创文”各项活动,在交通网络要道口维护交通秩序,对闯红灯、越线等候、不走斑马线、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非机动车和行人走机动车道、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行为进行劝导,并开展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 汤阴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 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19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城关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是安阳法院系统唯一一家。河南法院系统仅有6个人民法庭获此殊荣。

近年,城关人民法庭充分发挥“一个支部一面旗、一个党员一团火”的先锋带头作用,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学习持续跟进、融会贯通。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微信等线上载体,发挥党建文化引领作用

积极探索专业化、多元化、人性化的家事案件审判模式,有效促进家事纠纷的妥善解决。同时,坚持和发扬“枫桥经验”,积极与乡镇司法所、各村人民调解、辖区代表委员建立微信群,根据案件的性质与相应的人群联系,对案件共同把脉问诊,减轻群众诉累。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推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在线调解、电子送达、云间庭审等应用,使法院办案工作有条不紊、有序进行,确保审判执行不缺位、司法服务不断档。

## 林州市人民法院 宣判全市首例 暴力阻碍疫情防控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18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通过远程提讯方式,适用简易程序,“隔空”开庭审理了我市首例暴力阻碍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犯妨害公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经法院审理查明,今年2月1日下午,王某与其父母带女儿从医院就医返回到林州市陵阳镇聚贤苑小区。在小区人口检查点,王某拒不配合出入登记、测量体温等防疫工作,并与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王某等人发生言语冲突,后用脚踢王某身体,王某报警。随后,陵阳镇派出所民警高某、常某赴至案发现场。民警让王某到派出所配合调查,王某拒不配合,用脚踢警车,并殴打民警高某头部,踢民警高某、常某身体,严重阻碍了公安民警的正常执法活动。案发后,被害人王某、高某、常某出具谅解书,对被告人王某的妨害公务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暴力袭击、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防疫、检疫任务,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任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检察院指控其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且取得了谅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承办法官综合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其社会危害程度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 失信彩铃显威力 老赖主动把钱还

本报讯(记者 王璐)“本想着躲一天算一天,可手机被强制装上失信彩铃,可真丢人!”5月18日,被执行人刘某调侃道。

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刘某给付原告工资款1.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刘某未按照判决履行义务。随后,李某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立案后,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限期履行义务。刘某心存侥幸,不但拒不履行,还开始“躲猫猫”,拒不露面。今年4月20日,该院通过官方微信推出《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强制设置彩

铃的通告》,决定从5月1日起,对已经立案执行且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限定的履行时间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将依法对其手机的主叫和被叫强制设置失信彩铃。该《通告》发出后,仅几天时间就被点击7000余次,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刘某看到此信息后深感震撼,想来想去感觉再也躲不过去,便主动与执行干警取得联系,当场履行了执行款1.5万余元。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该院不断推出制约老赖的新方法和新举措。据统计,《通告》发出以来,先后有10余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执行标的70万余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和监管力度

### 我市召开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王倩 实习生 乔凤凯)5月20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安阳市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发布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张卫东,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付邦举,副支队长邵光等出席发布会。

会上,付邦举就全市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期间的复工复产复课消防提示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重点场所火灾警示宣传、突出风险消防针对性宣传、重点行业部门逐级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发布。期间,

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人员就记者提出的问题,现场进行了解答。

会后,参加新闻发布会的14家新闻单位记者成立曝光团,随消防监督员深入文峰区海兴御花园小区、北关区博士苑C区、高新区蓝湾假日小区进行检查曝光。经过实地抽查发现,3个小区内普遍存在私家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现场要求物业管理机构和私家车主责令改

正。居民单元楼内存在楼道内、管道井、楼梯间堆放杂物问题,严重堵塞疏散通道,并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和“飞线”充电等行为,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火灾自救常识。此次暗访曝光共发现隐患18处,责令当场改正37处,限期改正15处。

接下来,市消防救援支队还将组织省市两级媒体对全市存在突出隐患的12家单位进行第二轮暗访曝光,依靠公众力量延伸曝光覆盖面,加大火灾隐

患曝光和监管力度,倒逼隐患单位和场所按期整改销案。消防部门提醒,在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期间,会加大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频次,对违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依法实施处罚。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自查自纠,严格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画线管理,对违规停放车辆张贴违规停车提示;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



## 图 说 新闻

5月18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市1支抗洪抢险救援突击队及13支消防站级抗洪抢险救援分队,共计200余名指战员、24辆消防车、3000余件套装备器材进行随机拉动,并在市洹河流域中华路段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及13个应急通信保障小组同步开展拉动演练。图为演练现场。(本报记者 王倩摄)

## 决胜全面小康 决战脱贫攻坚

## 司法救助暖民心 检察担当显温情

□本报记者 侯沛雨

“小麦灌浆渴盼水,身处困境有人帮,检察院的帮助就是俺爷孙三人的及时雨!”5月11日,滑县大寨乡66岁的邱某在检察官的帮助下,领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事情还得从4月30日起说起,滑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受理邱某信访案件时发现其系建档立卡贫困户。邱某年迈且体弱多病,两个年幼的孙子、孙女均需邱某独自抚养,一家人生活艰辛,十分贫困。经大寨乡政府积极协助、了解核实,确定邱某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负责来訪

接待的检察官主动告知邱某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及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敏做了汇报,陈敏批示,要尽快核实、快速办理。

5月5日,当检察官出现在邱某家时,邱某倍感温暖,他说:“怎么想不到,为了我的案子,检察官假期不休息就来家里帮我。”

邱某救助案件立案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审查逮捕意见书、起诉书及判决书,实地走访调查了邱某的家庭情况,第一时间作出救助决定,并立即向滑县县委政法委汇报,为邱某争取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

5月11日,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

丽,带领第五检察部干警携带米、面、油及学习用品,上门为邱某送去救助资金。在逐项核实邱某享受的帮扶政策过程中,张丽重点关注到其孙子、孙女事实无人抚养问题已经得到乡镇政府积极解决,了解到两个孩子享受教育资助正在上学。张丽表示,下一步,将对孩子定期进行心理疏导,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健康地成长,并叮嘱驻村扶贫干部对救助金实行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3年多了,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信心、有决心。感谢党、感谢检察院,只要俺还能动,就一定要把孙子、孙女培养好!”邱某这番话,不仅表达了对

国家帮扶政策的感谢,更是对检察官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的鞭策和鼓舞。

据悉,滑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司法便民”服务宗旨,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强化与教育系统、民政系统和妇联机构的交流协作,变被动救助为主动作为,积极实施多元化救助方式。2018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救助案件16件19人,发放救助金44万元,其中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人9件12人,发放救助金39万元,彰显了司法救助工作救助急难的担当,体现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的决心和追求,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月15日上午,市司法局法律志愿服务队到北关区法治广场开展“关注残疾人法律需求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主题宣传活动,设立法律咨询台和业务办理台、悬挂主题条幅、发放法律宣传页、解答群众提问,受到欢迎。图为志愿者给群众发放法律宣传页。(本报记者 王晓楠摄)